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32.99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每份 31.57 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